

主辦

主要贊助

教材設計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文化體育及旅遊局
Culture,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《互聯「覺」· 感官互動遊戲》

在家中預備一場想像力與感官交匯的體驗吧！受康丁斯基（Kandinsky）抽象藝術的啟發，當一種感官受到刺激時，另一種感官也會不自覺地被喚起。這個活動邀請所有人，尤其是小朋友及家長，混合不同感官想像，讓聲音成形，記憶變成氣味，情感轉化為顏色和質感。

通過每一個互動感官活動，探索連結感官的喜悅與驚奇 - 重新喚醒好奇心、正念，並與家人建立有趣及有意義的聯繫。

對象

活動帶領者：家長

活動參加者：6-8歲的小朋友

活動時間

約1.5小時

*活動帶領者可根據實際課堂需要自行調整

所需工具

1. 紙
2. 顏色筆
3. 有不同氣味的物品（如咖啡粉、薄荷葉、咖哩粉、香茅精油、薰衣草精油等）
4. 不透明的容器
5. 錫紙
6. 鮑魚刷
7. 美術材料（如黏土、毛毛鐵線等）
8. 環保物料（如膠樽蓋、筆蓋等）

地點

不限

教材使用方法

第一部分：我的互聯「覺」：視覺X聽覺（10分鐘）

目的：讓視覺刺激聽覺想像。

問題建議：

你會把什麼聲音與黃色、藍色和紅色聯想一起？

- 讓小朋友觀察畫作，以問答的方式，引導及鼓勵小朋友發出代表不同顏色的聲音。
- 帶領者可先示範，增加互動，分享對顏色和形狀的聽覺想像。

第二部分：我的互聯「覺」：聽覺X視覺（10分鐘）

目的：讓參加者專注及感受音樂，視像化旋律及節奏。

問題建議：

用不同顏色繪畫簡單的形狀或線條，把你聽到的喧嘩鬧鬧畫出來。

- 播放音樂給小朋友聽：<https://qr1.me-qr.com/music/ea47ST1X>
- 小朋友可以在紙張上用顏色筆繪畫簡單的形狀或線條，視像化旋律的線條或節奏高低和快慢。

第三部分：我的互聯「覺」：嗅覺X視覺（10分鐘）

目的：從嗅覺激發想像，透過聯想日常生活與氣味的聯系，把直觀感受轉化為圖像。

問題建議：

這些氣味讓你回想起甚麼回憶？這些回憶可聯想到甚麼顏色或形狀？

- 預備有不同氣味的物品（如咖啡粉、薄荷葉、咖哩粉、香茅精油、薰衣草精油等），把它藏在看不見實物的容器裡面。
- 帶領者讓小朋友嗅一嗅物品，並以問題引導小朋友想像。
- 小朋友感受嗅覺帶給他的感覺，在紙張上用顏色筆繪畫不同形狀或線條，創作一幅圖像。

問題建議：

它的觸感是光滑還是粗糙？如果它是一種食物，請想像它是什麼味道？例如是甜蜜的士多啤梨味，或是又黑又苦的涼茶？

第四部分：我的互聯「覺」：觸覺X味覺（10分鐘）

目的：體驗觸覺及味覺的互相碰撞，想像不同觸覺會是什麼味道。

- 先準備錫紙和鮑魚刷，讓小朋友摸一摸它的觸感，帶領者以問題引導小朋友想像。
- 小朋友可以以繪畫或說話形式形容它的味道。

第五部分：我的互聯「覺」：尋找懵查查（40分鐘）

目的：連結小朋友的聽覺，視覺及觸覺。透過故事引入，聆聽故事的背景及代入角色，發揮想像及創意，運用不同質感的材料，創作主角「懵查查」。

問題建議：

你覺得「懵查查」有多少隻眼睛？你覺得「懵查查」有什麼外貌特徵？你覺得「懵查查」的皮膚有什麼觸感？

- 先聽聽錄音中居民的對話，想像「懵查查」的觸感和外貌特徵。播放錄音：
<https://qr1.me-qr.com/music/E3eVHG8D>
- 帶領者以問題引導小朋友想像「懵查查」的樣子，小朋友可運用不同物料黏貼在角色上面。物料建議：美術材料（如黏土、毛毛鐵線等）或一些環保物料（如筆蓋、廁紙筒等）。

第六部分：分享及欣賞（10分鐘）

- 分享創意：展示各個小遊戲的成果，讓小朋友分享感官交匯的體驗，及創作的過程和想法。
- 欣賞及鼓勵：欣賞小朋友突破感官的界限，並表達感官每天相互協作，幫助我們學習、遊玩、與他人聯繫。多鼓勵孩子善用七感來探索日常，理解和享受美好的世界。

「教學資源」使用條款及版權聲明：除註明外，本教學資源及內容，均屬PMQ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、PMQ SEED及/或其協作單位所擁有，且受版權保護。有關教學資源及內容可供自由瀏覽、列示、下載、列印、分享或複製作非商業用途，但必須保留網站內容原來的格式，及註明有關教學資源及內容原屬指定單位所有，並複印此版權告示於所有複製本內。任何單位/人士需要使用上述教學資源及內容作其他並非上述列明的用途，須事先得到PMQ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。PMQ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保留本版權告示沒有明確授予的所有權利。

免責聲明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，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。在本刊物/活動內（或由項目小組成員）表達的任何意見、研究成果、結論或建議，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、文化體育及旅遊局、文創產業發展處、「創意智優計劃」秘書處或「創意智優計劃」審核委員會的觀點。